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及刊發年報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65,079 (113,004)	158,763 (109,996)
毛利		52,075	48,767
其他收入		9,111	10,5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324)	(14,436)
行政費用		(35,295)	(26,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		(1,60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410)	(8,688)
經營業務溢利		2,557	9,500
財務費用		(164)	(197)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所得稅開支	4	(15,728)	(3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13,335)	8,9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5)	9,336
少數股東權益		(1,600)	(402)
		(13,335)	8,934
股息	6	—	—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7		
基本		(0.51)	0.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4	55,38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251	13,977
無形資產		285,782	287,722
		<u>353,887</u>	<u>357,0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639	12,453
貿易應收賬款	8	97,948	98,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697	55,37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160	7,532
銀行及現金餘額		72,234	78,969
		<u>265,686</u>	<u>252,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9	13,023	9,6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13	26,911
帶息借款—有抵押		—	19,542
應付一董事款項		—	3,25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32,404
流動稅項負債		16,654	1,631
		<u>106,594</u>	<u>93,4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092</u>	<u>159,5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12,979	516,5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b>淨資產</b>		<u>512,877</u>	<u>516,484</u>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b>資 本 及 儲 備</b>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u>274,020</u>	<u>276,0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6,920	298,919
少數股東權益	<u>215,957</u>	<u>217,565</u>
<b>權 益 總 額</b>	<u><u>512,877</u></u>	<u><u>516,48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載列之適用披露資料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42,049	43,275	123,030	115,488	—	—	—	—	165,079	158,763
分類業績	(5,600)	1,121	15,773	17,175	(186)	(232)	(1,621)	(213)	8,366	17,851
利息收入									2,841	1,789
未分配支出淨額									(8,650)	(10,140)
經營業務溢利									2,557	9,500
財務費用									(164)	(197)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所得稅開支									(15,728)	(369)
本年度(虧損) ／溢利									(13,335)	8,934
分類資產	145,063	131,920	122,977	138,669	5	6	285,985	285,988	554,030	556,583
未分配資產									65,543	53,405
總資產									619,573	609,988
分類負債	13,243	9,572	54,906	46,301	106	67	1,185	827	69,440	56,767
未分配負債									37,256	36,737
總負債									106,696	93,5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671	76	71	—	—	—	—	253	742
未分配之 資本開支									45	39
									298	781
折舊及攤銷	5,015	5,028	486	513	—	—	—	—	5,501	5,541
未分配之折舊 及攤銷									224	221
									5,725	5,762
其他非現金 開支(折舊及 攤銷除外)：										
無形資產減值	1,600	—	—	—	—	—	—	—	1,600	—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	5,250	8,390	160	298	—	—	—	—	5,410	8,688
過期存貨撥備	510	368	—	—	—	—	—	—	510	36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273	—	67	—	—	—	—	—	340	—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20	12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29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以外之稅項		
年度撥備	15,525	548
	<u>15,728</u>	<u>36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在中國成立或經營之外商投資企業應按30%之稅率(另加3%地方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已批准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另加地方所得稅稅率3%)課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之保留盈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為小，故並無就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得稅款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93</u>	<u>9,303</u>
應用於各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2,050	(1,772)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58	4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97	4,634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	(2,90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
本年度超額撥備	<u>7</u>	<u>—</u>
所得稅開支	<u><u>15,728</u></u>	<u><u>369</u></u>

####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期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510	36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554	751
核數師酬金	2,022	630
已售存貨成本	113,004	109,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1	4,539
匯兌損失	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178	2,141
研發成本	130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u>28,522</u>	<u>26,922</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39</u>	<u>1,367</u>
	<u>30,461</u>	<u>28,28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340</u></u>	<u><u>—</u></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6,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85,000港元)，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貿易應收賬款

按交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以內	62,938	54,955
91日至180日	21,904	31,164
181日至365日	12,387	11,945
1年至2年	179	—
2年以上	540	507
	<u>97,948</u>	<u>98,571</u>

附註:

(a)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697	14,759
匯兌調整	1,085	7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410	8,6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	(5,761)	(7,545)
於年終	<u>17,431</u>	<u>16,697</u>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的多個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天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747	6,500
91日至180日	50	558
181日至365日	233	100
1年以上	540	507
	<u>5,570</u>	<u>7,665</u>

(d)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9.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788	6,916
91日至180日	6,228	2,481
181日至365日	—	253
1年至2年	2	7
2年以上	5	—
	<u>13,023</u>	<u>9,657</u>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以下列外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03	1,682
美元	11,220	6,387
歐元	—	1,588
	<u>13,023</u>	<u>9,657</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書含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之基礎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廣東精優惠南醫藥有限公司（「國內公司」）有下列重大交易：

- (i) 國內公司處理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公司所處理的 貴集團的銷售額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00港元）。
- (ii) 貴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000,000元）予國內公司，該公司確認已代表 貴集團支付同等款項予若干客戶，分別作為銷售折讓及推廣開支。
- (iii) 國內公司已就可能出現的有關以上(i)所述之銷售之中國稅項責任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此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國內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7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7,000元）。

然而，我們不能夠核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國內公司列作非關連人士是否恰當。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國內公司被列作關連人士，上述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國內公司的交易及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所欠 貴集團之款項應在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之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 貴集團所擁有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向兩名為 貴公司關連方之賣方（「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其中一名賣方結欠 貴集團為數約3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由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能否收回知識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結果目前仍不能確定。財務報表並無為倘臨床測試或推出產品不會成功而作出可能屬

必要的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妥善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我們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表示意見。

對上文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一般民眾的保健意識亦有所提高。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公佈多項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方面的監管措施，並對該等行業造成一定影響。有賴於我們盡職的市場推廣團隊和忠實的顧客群，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達到約16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158,8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4.0%。

毛利亦小幅增長6.8%，由二零零七年約4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52,100,000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自產藥品業務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並有效減少了生產成本所致。因此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1.6%。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侵蝕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導致其除稅前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1,000,000港元，為二零零八年相當高的所得稅撥備所致。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度約115,500,000港元增加6.5%至本年度約123,000,000港元。

施捷因仍為本集團主打的進口藥品之一，該藥品適用於中樞神經系統血管病變或創傷及帕金森氏病。由於該產品的良好聲譽及療效，其繼續於醫療業者中獲得令人滿意的市場接納度。隨著中國老年人的比例增加，對施捷因的需求亦保持高企。適今可氣霧劑為國際知名的可治療銀屑病、頭皮屑、脂溢性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花斑癬等皮膚病的藥品，年內其亦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

該等藥品的表現已被激烈的競爭引致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並因此使二零零八年的分類經營溢利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藥品業務的分類經營溢利約為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業績下跌8.2%。

### 自產藥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產藥品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0,000港元小幅下降3.0%。

近期對醫藥業的監管控制要求，所有政府醫院通過公開投標方式購買藥品，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帶來重大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響。年內，為應對挑戰，已投放大部份的資源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同時，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本年度錄得自產藥品業務的分類經營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分類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下降約6,700,000港元。

### 基因開發業務

本年度，我們的基因業務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態，因此並無錄得收入。

## 口服胰島素業務

我們尚未取得新藥證書，因此本業務並未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

## 銷售及經銷費用

近年來中國政府引入多項有關醫療及製藥業的新監管政策，其對本集團現有的市場推廣及經銷策略帶來挑戰。本集團繼續探求新的銷售渠道及目標市場。因此，市場推廣及經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300,000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廣告成本及座談會開支合共增加約1,90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26,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32.2%。

年內，本集團宣佈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之49%權益。連同於二零零四年所收購進生之51%權益，進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該等收購進生及／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的提問，產生約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重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其他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本年約9,100,000港元。其原因為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2,800,000港元。

同時，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4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為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控制收緊，致使債項回收期縮短。

##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現有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就現有的所得稅規例頒佈了新的實施條例。儘管與前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根據稅務專家的意見，已就實行現行稅務規例時出現的不確定因素謹慎地作出額外撥備以轉移風險。

## 乙. 前景展望及新產品開發

### 口服胰島素的開發進程

口服胰島素仍為我們於來年的業務重點之一。該藥品仍然在進一步的臨床試驗。隨著藥品的開發進度，口服胰島素的生產廠房正在建設當中。我們對其未來持正面樂觀態度。

### 正在商談中的新產品

我們正就以下產品進行市場分析：

- a. Epigen (真愛)，是一種抗病毒產品，適用於疱疹感染症狀。
- b. Skin-cap Cream (適今可軟膏)，配合Skin-cap Spray (適今可氣霧劑) 一併使用可達致更佳療效。
- c. 一些眼科產品，包括(1)潤滑劑滴眼液，適用於眼乾，炙熱和眼部疲勞等，(2)黏彈性眼液，適用於眼部前後房外科手術時的輔助眼液，(3)保護及濕潤黏性眼液，適用於激態原子激光手術和其他外科手術。

這些產品均由我們現有供應商提供。如市場分析結果正面，我們可把這些產品投放在中國市場。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在穩健水平而謹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以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9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重列）：19,5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為數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所授予之信貸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港元）及已動用之款項（不包括未償還信用證）為8,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900,000港元)。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列值，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6.65%至8.25%。該等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不受季節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七年(重列)：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55,2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銀行借款19,500,000港元、應付一董事款項3,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6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610,0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除美元外，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不大。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

## 丁. 僱用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7名員工(二零零七年：37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的增長是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退休福利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就每個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通知。本公司同意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此外，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提供會議材料，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 刊發年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